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7日，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4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387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3,030,303股，实际认购金额40,000,000元。

2025年11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51119001。2025年11月26日，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5）26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5年12月0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5年年度，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5年11月20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0000110120100157922。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6年4月2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8,927.8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78,927.8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78,927.8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0,178,344.57
银行手续费	100.00
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账户	483.29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